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PC Securities Limited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按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任何倍數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提呈發售，惟各可換股債券之最低本金額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

根據原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77,777,777股換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其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3%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在發行日期起計第24個月到期，且附以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可換股債券須按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任何倍數以供認購，惟各可換股債券之最低本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代要須盡力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會就配售事項中可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0%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第24個月的日子
利息	：	每年8.0%及於兩期分期付款支付，第一期的利息款項將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的日子支付，而第二期利息款項於到期日支付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載於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指： (i) 較於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5港元(已考慮股本重組的影響)(即股本重組前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折讓20%；

(ii) 較緊接於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4港元(已考慮股本重組的影響)(即股本重組前每股現有股份0.044港元)折讓約18.2%；及

(iii) 較緊接於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6港元(已考慮股本重組的影響)(即股本重組前每股現有股份0.046港元)折讓約21.7%。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表現和因應股本重組所作調整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調整事項 : 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若干事項時，換股價須不時調整：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iii) 股本分派；

(iv) 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導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當時市價之80%；及

(vi) 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或收購資產。

換股股份 : 根據原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77,777,777股換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相當於：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3%(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及

(ii) 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9.9%(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換股期 : 由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六個月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權 : 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可於換股期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知(「**轉換通知**」)予以行使)將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將透過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轉換而獲發行及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將不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金額之現金款項作為替代。

換股限制 : 倘因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導致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

(ii) 緊隨有關行使該等換股權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所載的25%或最低指定百分比。

贖回 : *按要求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

於到期時贖回

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尚未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贖回或轉換,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

地位 :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轉換通知日期時尚未行使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通知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經本公司同意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會申請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售事項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c) 本公司完成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d) 本公司建議的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e) 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f) (如需要)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未達成,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獲完成,倘(除其他外)(i)完成配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落實;及(ii)達成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受配售協議被終止所規限,配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完成(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另行協定),前提為先決條件已於緊接完成前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及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約94,800,000港元,視乎配售事項之結果而定。該等款項將用作償還未結清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每股換股股份淨價約為0.34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面料及紗線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工程塑料(聚醚酰亞胺)的買賣。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募集額外資金之良機。配售事項將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且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透過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而對本公司之長遠發展有利。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該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2.9百萬元(相當於約7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錄得(i)總債務約人民幣798.1百萬元(相當於約906.9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418.8百萬元(相當於約475.9百萬港元)為短期借款,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i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8.6百萬元(相當於約

32.5百萬港元)；及(iii)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相當於約188.7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進一步披露，並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接獲呈請，要求償還未結清金額約為92.6百萬港元之債券。有關呈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在本集團與呈請人協定新的償付時間表後獲撤銷。因此，本集團擬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現有債務及將其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並無變動，則(a)於本公告日期(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及(b)按原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所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27,960,000	15.03	27,960,000	6.03
林清雄	1,084,000	0.58	1,084,000	0.23
邱志強	12,684,000	6.82	12,684,000	2.74
承配人	–	–	277,777,777	59.89
公眾股東	144,272,000	77.57	144,272,000	31.11
總計	186,000,000	100.00	463,777,777	100.00

附註： 27,96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由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德利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林清雄先生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清雄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全部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內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告日期	事項	已接收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約30.528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擬定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與其對應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於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以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的方式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遷冊」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改為百慕達,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誠如配售協議所規定,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於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合共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轉換為最多277,777,777股換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換股期」	指	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待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77,777,777股新經調整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i)任何承配人及(ii)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將促成或(視情況而定)已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或代表配售代理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簽立配售協議後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止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文義所規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自股本削減產生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0.01港元經調整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佳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佳音女士、吳健雄先生、林清雄先生、嚴希茂先生及蘇毅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先生、劉順剛先生及林宇剛先生。